

保发改资环〔2020〕341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备案登记的通知

保山市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收悉。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等相关要求进行了节能预审，该项目年综合能耗 152.729tce（当量值），其中：电力年消耗 70.95 万 kw·h，折标煤（当量值）87.198t；年消耗燃气 1.6 万 m³，折标煤（当量值）19.424t；汽油 28.484t，折标煤 41.911t；柴油 2.88t，折标煤 4.196t。耗能工质为新水，年耗新水量 4570 吨。项目年综合能耗等价热值 298.878t。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

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艺简单、节能潜力⼩的⾏业（具体⾏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节能审查。”之规定，该⽬不再进⾏审查，我委对《节能报告》给予备案登记。

建议在下一阶段中按《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优化设计，落实材料、设备选型，并增加各个环节的能耗计量，从而优化能源消耗结构，提⾼节能效果。请你单位认真要求项⽬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建设，⼯程竣⼯后若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如在⽬运营过程当中⽬规模和能源消耗量发⽣重大变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续。

该备案通知⾃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有效。逾期或项⽬建设内容、规模、能效⽔平等发⽣重大变化而未办理相关变更⼿续，该备案将自动实⼾。

该备案登记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使⽤⽂号为：保发改资环〔2020〕341 号，因⽬编码系统分配错误，现变更编码为：2019-530500-76-01-027229，备案登记⽂号及内容不变，原⽬代码 2020-530500-76-01-050751 已报保⼭市政务中⼼废⽌，以 2019-530500-76-01-027229 项⽬编码为准。

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此件公开）